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城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調偵字第38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緣被告范城土不滿告訴人廖文正積欠借款而未返還，且告訴人廖文正並未依約替被告安裝音響，被告竟與其員工謝秀珠（起訴書誤載為配偶謝秀珠）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6月20日晚上8時35分許，一同前往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告訴人廖文正所經營之「新中美音響公司」店門口，由被告自行進入上址搬運音響6台（品牌分別為：TEN Sonic、音圓、bypass、金嗓、Nagasaki、audio research）後，轉交予謝秀珠搬運上車，以此方式妨害告訴人廖文正經營音響商店之權利（所涉強制罪部分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嗣因被告為避免其搬運音響遭受阻撓，復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告訴人廖文正之妻即告訴人劉瑞春頭髮，致其受有頸部挫傷（起訴書誤載為頭部挫傷）之傷勢；被告另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向告訴人廖文正丟擲膠帶台，致其受有右手腕挫扭傷之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
02 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廖文正、
03 劉瑞春均於112 年9 月13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
04 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5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施懿珊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